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陳燕珩 年籍詳卷

被告 楊豐維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)

鄭宇傑

0000000000000000

劉子毓

0000000000000000

陳韋光

林奇峰

0000000000000000

趙彥豪

林楠庭

0000000000000000

陳冠豪

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哲寬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68號妨害秘密等刑事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
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

法官 陳秋君

法官 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陳品仔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